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 114 學年度第 6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 結果

會議時間：115.5.13

- 一、 博士生劉○程申請赴國外蹲點研究之同等語言能力，審議通過。
- 二、 博士生黃○茜、柯○羚申請外語能力認可，申請通過。
- 三、 博士生賴○若、張○展、徐○、崔○、李○英、柯○羚、陳○臻，申請博士學位口試，申請通過。
- 四、 自 116 學年度起，博士生辦理選修課程抵免之科目，應以申請人入學學級適用之課程流程為主要認定依據，修正後辦法如後。



115.05.26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學分抵免及修業資格認定要點

104 年 0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及修業資格認定事宜。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及修業資格認定：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 他校博生有其就讀他校博班證明，且具未完成學位並被退學者。
-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規定如下：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選修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選修學分。
  - (二) 具本所學籍期間，已完成之修業辦法規定。
- 五、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提出具本所學籍期間，修業規定相關佐證資料。
  - (五) 抵免之科目，應以申請人入學學級適用之課程流程為主要認定依據。
-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 七、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 八、舊生重考經錄取入學後，須依據新生修業相關規定，申請學位考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